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

聲 請 人 江驊格

相 對 人 皆有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隆豪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楊隆豪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皆有企業有限公司、楊隆豪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6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皆有企業有限公司、楊隆豪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楊隆豪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另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皆有企業有限公司、楊隆豪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6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5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0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0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  
05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72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3月1日	1,000,000元	112年3月3日	112年3月3日	TS064070	發票人為楊隆豪
002	112年11月7日	42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1月16日	無	編號2至編號6： 發票人為皆有企 業有限公司、楊 隆豪
003	112年12月11日	42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11日	無	
004	113年1月9日	54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3月22日	無	
005	113年1月9日	9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4月18日	無	
006	114年3月11日	9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4月25日	無	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0 行聲請。